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采购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提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根据职责定位和各部门、各单位普遍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多元化采购服务，具体如下：

一、目录外采购项目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实施。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作为单独委托项目委托国采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属于国采

中心电子卖场、定点采购、电子竞价品目范围的，按照对应品目有关通知执行。

二、工程招投标项目

各单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实施。国采中心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和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设置“国采工程”窗口，各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委托国采中心后，可通过该窗口办理，办理流程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法确定为秘密级或者机密级的采购项目，可以委托国采中心组织实施。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作为单独委托项目委托国采中心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按照对应品目政府集中采购有关通知执行。

四、工程项目见证服务

各单位自行组织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类项目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国采中心提供见证服务。国采中心提供见证服务的内容包括：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评审场地使用、现场录音录像、出具见

证证明等，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取相应服务。见证服务项目的采购主体责任仍由采购人承担，项目有关的合规审查、评审组织、澄清、答疑、质疑、投诉等事项均由采购人依法开展。

五、房屋租赁服务

各单位进行国有产权房屋出租的，可以通过国采中心“中央政府采购网房屋租赁系统”组织实施。系统具备发布招租信息、预约踏勘、网上报价、意向承租单位评分、履约管理等功能，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取相应功能模块，按选定环节完成招租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其他需求或遇到新的情况、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通过国采中心微信公众号、国采监管服务微信群或联系电话等渠道反馈。

国采中心微信公众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也可直接通过微信搜索“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众号关注。

国采监管服务微信群：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我中心工作人员后入群。

各品目负责处（室）联系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专栏。



国采中心微信公众号



国采监管服务微信群



(此件公开发布)